

長榮大學教學獎勵辦法

99.03.1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9.04.0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0.04.07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2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03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9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加強教學能力，增進教學卓越之價值觀及整合教學資源，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長榮大學教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選由「教學獎勵評選小組」擔任之。小組成員由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師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非候選人之專任教師三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相關獎勵教師二名及校外教授二名，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各學院(部)設遴選委員會。各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一年，由各學院(部)主管聘任之。各學院(部)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中應含單位外教學優良教師至少一人。

第四條 各學院(部)遴選委員會及「教學獎勵評選小組」之評審作業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 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決議。
- 二、決議採無記名方式。

第五條 各學院(部)推薦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須在本校教學滿一年(含)以上，前一學年度未獲教學獎勵，且該學年度須通過教師評鑑並未有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者。
- 二、教學俱優，為教師表率，並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包含採計期間內之教學綱要及教材每學期按時上傳者(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不在此限)、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未有成績更改紀錄者。
- 三、近三年無教學評量輔導紀錄者。
- 四、於教材製作及教學方法求精進且創新，並能充分顯示教學成果者。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類別與獎勵措施如下：每學年舉辦一次，當選教師依其所獲獎勵項目頒發獎狀乙紙、獎座乙座及獎金，並於每年重要公開活動場合頒發。

- 一、獎勵類別：「教學卓越獎」、「教學特優獎」、「教學優良獎」之三項。
- 二、獎勵措施：

(一)教學卓越獎：由「教學獎勵評選小組」依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名單中遴選一名教學卓越獎教師，頒發教學獎勵金新台幣拾貳萬元整，獎勵金以每個月一萬元核發。

(二)教學特優獎：由「教學獎勵評選小組」依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名單中遴選三名教學特優獎教師，另頒獎金新台幣肆萬元整。

(三)教學優良獎：由「教學獎勵評選小組」依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名單中遴選十名教學優良獎教師，另頒獎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三、凡獲得教學卓越獎二次以上之教師，得免接受教師評鑑。

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獎項若無合適者可以從缺，其全數獎勵名額以不超過本校教師總數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教學獎勵評選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學系依各院所訂定之教學獎勵細則，推舉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之專任(含專案)教師進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並推薦給各院。各院再根據推薦名單遴選出院級優良教師。
- 二、各學院(部)推薦角逐校級教學優良獎之員額數，以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之專任(含專案)教師百

分之十為計算基準，而各學院(部)不滿10名者，以當學年度公告申請之學院(部)名單為主。

三、各學院(部)依每學年度公告截止日前，依公告名額及本辦法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並

檢具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之相關資料送至教師發展組，由「教學獎勵評選小組」進行遴選審查。

四、將於每學年度結束前進行審查，並於學年結束前公布周知以茲表揚。

第八條 獲獎教師應於公布獲獎後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習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配合下列活動：

一、公布獲獎後兩個月內，需配合錄製教學心得影片與教學心得論述一篇。

(一)教學卓越與教學特優獎：需錄製教學心得影片一部(5-10分鐘)。

(二)教學優良獎：提供教學心得論述一篇(字數不限)。

二、新進教師研習會及教學相關之研習會，做經驗分享報告。

三、擔任新進教師社群薪傳教師。

四、開放任一門課程進行課程觀摩。

第九條 凡獲得教學卓越獎之教師，將頒給教學獎勵金，並應由教師發展組協助錄製一門線上課程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

第十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與相關計畫經費所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助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教學獎勵教師自我推薦暨單位評量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教師基本資料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職級
學院 系/所/中心		
聯絡電話	E-mail	年資
分機： 手機：		到校日期：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二、 推薦資料表

遴選過程說明	(請檢附相關文件)				
	項目	配分	滿分	說明	佐證資料
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證明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請具體陳述要點)	1. 教學理念及反思		10	(一) 請詳述您的教學理念及特色。 (二) 請列舉您近一年期間任教的主要科目，並描述學生的回饋反應，以及您認為哪些部分是您感到滿意的。	附件()
	2. 教學檔案		20	(一) 教材編製(書面或數位化教材)。 (二) 多元評量實施情形。 (三) 參與本校網路教學、服務學習、全英語授課、數位化教材或自編教材，請列明課程名稱等相關資料。	附件()
	3. 學習指導		15	指導研究生、學生專題、證照，畢業生就業或其他有關教學努力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附件()
	4. 教學榮譽獎項或競賽優勝事蹟		15	有關教學方面之榮譽獎項與競賽事蹟(含指導學生獲獎榮譽)	附件()
	5. 教學專業成長		20	參加校內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研討會、教育訓練等相關資料。	附件()
	6. 教學型計畫		20	凡申請/通過/協助撰寫教育部教學型計畫等相關資料。(如：教學實踐計畫)	附件()
	7. 其他				

說明：

1. 評分基準 70 分，上述自述內容可以具體佐證之事實者為限，總分以 100 分為限。

2. 上列項目陳述內容及佐證資料請以條列式敘述、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如下。

系所會議通過時間： 年 月 日	系所評分	系所主管簽章	
院所會議通過時間： 年 月 日	院所評分	院所主管簽章	